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裕光电”），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对常裕光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清溢和常裕光电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合肥清溢、常裕光电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

对常裕光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叉口 东北角	香港湾仔谢斐道 90 号 豫港大厦 14 楼 0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唐英敏（负责人）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用掩膜版、集成电路用掩膜版、其他类型掩膜版及配套原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辅助软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有的合法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 偿债能力的重 大或有事项
合肥清溢 光电有限 公司	73,568.55	48,395.62	8.67	-1,256.56	不存在
常裕光电 （香港）有 限公司	2,383.11	47.77	13,533.41	211.93	不存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
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
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
人合肥清溢和常裕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
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预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9,804.5 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50.76% 和 41.9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